

債務協商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要點總說明

因應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企業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第八點規定略以，借款中小企業經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得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申請最高新臺幣三千萬元之融資信用保證，其作業要點，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訂定之。為使前揭規定辦理有明確之依循，爰訂定「債務協商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八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及目的。(第一點)
- 二、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受理程序。(第三點)
- 四、審議會組織及機制。(第四點)
- 五、審議會決議結果與處理方式。(第五點)
- 六、免責機制。(第六點)
- 七、書表之格式。(第七點)
- 八、未盡事宜處理依據。(第八點)